

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审核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用人单位（机关事业单位、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相关人员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，按每人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经审核，四会市白沙水电站吸纳退役军人林庭刚就业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了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费，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补贴人民币合计壹万元整（¥10000元，详见附件），现根据《关于印发肇庆市就业专项资金内控制度的通知》（肇人社发〔2013〕216号）规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5日，共7日。

如对公示的对象有异议，可于12月15日之前向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公示受理电话：0758-3268870、3268872

附件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明细表

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9日





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明细表

序号	用人单位名称	法人代表	联系电话	吸纳退役军人人数(人)	开户银行	用人单位银行账户	申请补贴金额(元)	备注
1	四会市白沙水电站	骆可华	1372725****	1	中国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	44650001040****	10000	林庭刚
	总计						10000	